

临汾市能源局文件

临能源党组发〔2023〕33号

中共临汾市能源局党组 关于印发《市能源局权责清单》 《市能源局监管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市全面建设清廉临汾工作专班办公室安排部署，按照《临汾市能源局权力运行制约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临能源党组发〔2023〕22号）要求，在充分征求各科室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梳理编制了《市能源局权责清单》和《市能源局监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并经2023年11月27日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将“两个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严格按照“两个清单”履行能源行政权力和监管职责，形成能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的能源权力运行制约

体系，打造持久风清气正、廉洁用权、为民用权的能源政治生态环境。

附件：1. 市能源局权责清单
2. 市能源局监管事项清单

中共临汾市能源局党组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市能源局权责清单综述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梳理汇总我局针对行政相对人行使的能源权责事项共 16 项，其中：行政许可类 1 项，行政处罚类 13 项，行政强制类 2 项。

市能源局权责清单

日期：2023年11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1	行政许可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跨县）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依据评审意见，提出拟定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监督企业按照许可内容和要求开展建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第十七条。	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油气和节能科	朱晓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开采煤炭资源不符合煤矿开采规程，不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未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7号）第二十九条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 （二）违反开采顺序的； （三）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 （四）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五）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第六十六条。 2.【部门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煤炭工业科	马兴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矿（含洗选煤厂）工程质量管理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三、第六十六。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煤炭工业科	马兴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矿（含洗选煤厂）工程质量管理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煤炭工业科	马兴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矿（含洗选煤厂）工程质量管理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条。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煤炭工业科	马兴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矿（含洗选煤厂）工程质量管理行政处罚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三、第六十六。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煤炭工业科	马兴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矿（含洗选煤厂）工程质量管理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三、第六十六。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煤炭工业科	马兴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淘汰电力设备、技术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三、第六十六。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稽查和法制科 电力和新能源科	张慧虎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供电企业或供电营业机构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电力和新能源科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电力用户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三、第六十六。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电力和新能源科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39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电力和新能源科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地方法规】《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电力设施安全标志和电力线路保护区标志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作业并赔偿损失；造成人身损害和其他财产损失的，由施工作业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危害电力设施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条。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电力和新能源科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三、第六十六。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电力和新能源科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稽查和法制科 电力和新能源科	张慧虎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稽查和法制科 电力和新能源科	张慧虎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第六十六条。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汾市能源局	稽查和法制科 电力和新能源科	张慧虎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第六十六条。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稽查和法制科 电力和新能源科	张慧虎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未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二）从事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三、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条。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稽查和法制科 电力和新能源科	张慧虎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293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及时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现场带班职责的；(三)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四)未组织本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稽查和法制科 电力和新能源科	张慧虎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第六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稽查和法制科 电力和新能源科	张慧虎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稽查和法制科 电力和新能源科	张慧虎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三、第六十六。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稽查和法制科 电力和新能源科	张慧虎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第六十六条。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稽查和法制科 电力和新能源科	张慧虎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 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第六十六条。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油气和节能科	朱晓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第六十六条。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油气和节能科	朱晓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第二十四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的;(二)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的;(三)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的。 第二十五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的;(二)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的;(三)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四)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的;(六)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第二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未立即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第六十六条。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油气和节能科	朱晓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违反节能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油气和节能科	朱晓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违反节能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5号令)第二十六条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条。	1.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油气和节能科	朱晓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违反节能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3.【部门规章】《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第33号令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制定监管计划； 2. 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问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结案归档。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5.【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油气和节能科	朱晓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15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电力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违法储存、使用、运输的危险物品及其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执行； 3、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制作现场笔录； 5、归档。	1.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十九条。	1.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稽查和法制科 电力和新能源科	张慧虎 李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备注
16	行政强制	对危及油气管道安全的违法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的行政强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执行； 3、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制作现场笔录； 5、归档。	1.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十九条。	1.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 【行政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级	临汾市能源局	油气和节能科	朱晓强	

附件 2

市能源局监管事项清单综述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局“三定方案”规定，梳理汇总我局针对行政相对人行使的能源行政监管事项 40 项，其中：能源发展重大政策重大规划 1 项，能源领域投资项目管理 10 项，能源行业管理 24 项，能源行政检查 5 项。

市能源局监管事项清单

日期：2023年11月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1	能源发展重大政策重大规划		煤炭发展“十四五”规划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70号）	拟定全市煤炭开发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煤矿企业	煤炭工业科	李树强	王贵民
2	能源领域投资项目	煤炭项目	煤矿智能化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应急部 国家煤矿安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283号） 《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能源办发〔2020〕247号） 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省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煤智能办发〔2023〕1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3〕2号）	有序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制定煤矿智能化工作方案，宣传贯彻智能化建设标准规范、办法或指南等，指导煤矿智能化建设，下达煤矿智能化建设计划，组织开展智能化等级评定。	各县（市、区）能源局、煤矿企业	煤炭工业科	李树强	王贵民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3	能源领域投资项目	电力项目	煤电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7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2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44号）	定期调度项目建设情况、投资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快项目建设。	各有关单位、企业	发展规划科	郭永泽	柴红星
4			电网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70号）	1. 定期调度项目建设情况、投资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快项目建设。 2. 引导和监督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各有关单位、企业			
5			电动汽车充(换)电建设项目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70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的通知（临政办函〔2023〕3号）	1. 制定临汾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行动计划。 2. 调度建设情况，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 协调国网临汾公司完善配电网建设，满足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各有关单位、企业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6	能源领域投资项目 管理	电力项目	煤电机组“三改联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519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2〕111号）	1. 摸底相关县（市、区）企业改造计划。 2. 汇总相关县（市、区）企业改造计划，依据相关县（市、区）计划编制全市年度改造计划，并上报省能源局。 3. 督促煤电企业做好“三改联动”改造。 4. 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工作机制，按月调度企业改造进展，并上报省能源局。 5. 督促改造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	相关县（市、区）能源局、相关煤电企业	电力和新能源科	李刚	柴红星
7			增量配电、源网荷储一体化和虚拟电厂试点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248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发改经体〔2019〕27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建设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19〕594号）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2〕244号） 《山西省能源局印发〈虚拟电厂建设与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能源规〔2022〕1号）	1. 组织企业申报增量配电、源网荷储一体化和虚拟电厂等试点项目。 2. 收集项目，按要求向省能源局上报试点项目。 3. 推动获批试点项目建设运营。	相关县（市、区）能源局、电网企业、各市场主体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8	能源领域投资项目 管理	电力项目	风电光伏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 《关于2022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2〕680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369号）	1. 根据省能源局下达的年度建设配置规模，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年度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建立在建风电、光伏项目调度管理机制。	相关县（市、区）能源局、市内新能源企业	电力和新能源科	李刚	柴红星
9			新型储能项目	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353号） 关于下发新型储能第一批入库项目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3〕45号） 关于滚动调整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库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3〕106号）	1. 组织企业申报纳入省项目建设库，督促入库项目加快实施。 2. 建立在建新型储能项目调度管理机制。	相关县（市、区）能源局、市内新能源企业	电力和新能源科	李刚	柴红星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10	能源领域投资项目 管理	电力项目	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关于印发《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369号）	1. 组织摸排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上报省能源局。 2. 建立在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调度管理机制。	相关县（市、区）能源局、市内新能源企业	电力和新能源科	李刚	柴红星
11			抽水蓄能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关于印发《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369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申请纳入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实施项目技术要求（暂行）》的通知〉的通知》 《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1〕561号）	1. 组织摸排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省能源局，争取纳入国家规划。 2. 建立在建和纳规抽水蓄能项目调度管理机制。	相关县（市、区）能源局、市内新能源企业	电力和新能源科	李刚	柴红星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12	能源运行管理	煤炭管理	产能置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煤监局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煤矿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电〔2016〕60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安监总局 国家煤监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进煤矿项目核准建设投产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8〕84号）	将各县（市、区）能源局上报的煤矿产能置换方案上报省能源局。	各县（市、区）能源局、煤炭企业	煤炭工业科	李树强	王贵民
13			煤矿减量重组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矿减量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59号）	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的重组方案转送市直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将各部门审查同意的减量重组方案以市政府名义上报省能源局（化解过剩产能煤炭行业办公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煤炭企业	煤炭工业科	李树强	王贵民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14	能源运行管理	煤炭管理	煤矿关闭退出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14号）	1. 市能源局汇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的关闭退出煤矿方案并以市政府名义上报省能源局（化解过剩产能煤炭行业办公室）。 2. 市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关闭煤矿进行验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煤炭企业	煤炭工业科	李树强	王贵民
15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	《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进煤矿项目核准建设投产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8〕84号） 《山西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19〕177号）	对煤矿主体企业批复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方案进行报备。	各县（市、区）能源局、煤炭企业	煤炭工业科	李树强	王贵民
16			生产煤矿技术管理	《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进煤矿项目核准建设投产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8〕84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1〕314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的补充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042号）	1. 对煤矿主体企业批复的技术改造项目联合试运转方案进行报备。 2. 配合稽查和法制科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抽查核实等，督促技术改造项目依法依规建设施工。 3. 加强技术管理，指导县（市、区）能源局做好生产技术指标统计分析和回采率管理等基础工作，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等技术，对充填开采煤炭产量上报省能源局进行认定。	各县（市、区）能源局、煤炭企业	煤炭工业科	李树强	王贵民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17	能源运行管理	煤炭管理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8〕9号）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制度〉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20〕23号） 《应急管理部煤矿安全规程》 《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1〕79号）	1. 对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审核，并上报省能源局进行公示。 2. 对本市的瓦斯等级鉴定机构进行审核，并上报省能源局进行公示。	各县（市、区）能源局、煤炭企业	煤炭工业科	李树强	王贵民
18			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和公告制度的通知》（国能煤炭〔2013〕476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生产煤矿生产能力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0〕489号）	1. 对生产能力等相关生产要素登记建档或信息更新的煤矿进行初审，并上报省能源局进行公告。 2. 对关闭退出或因技术改造等原因不具备独立生产系统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证照注销、主要生产要素与实际严重不符、已核销生产能力的煤矿，上报省能源局取消其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	各县（市、区）能源局、煤炭企业	煤炭工业科	李树强	王贵民
19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管理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产能核增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1〕614号）	具体负责我市范围内央企和省属煤矿以外的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工作，接到县（市、区）能源局上报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评估）申请后，初审上报省能源局。	各县（市、区）能源局、煤炭企业	煤炭工业科	李树强	王贵民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20	能源运行管理	煤炭管理	煤炭洗选行业管理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58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煤炭洗选行业标准化管理规范》（DB14/T2245-2020） 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规范考核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1〕90号）	1. 加强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规范管理，按要求开展现场检查、评定。 2. 督促洗选企业开展能耗双控、节能降耗工作。	各县（市、区）能源局、洗选企业	煤炭工业科	李树强	王贵民
21			煤炭生产环节煤质管理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质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2〕229号）	指导煤矿加强生产环节煤质管理，向省能源局上报生产煤质年度报表。	各县（市、区）能源局、煤炭企业	煤炭工业科	李树强	王贵民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22	能源运行管理	煤炭管理	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发改办运行〔2022〕90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做好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信监发〔2022〕400号） 《关于规范贸易企业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信监发〔2022〕41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线上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信监发〔2023〕49号）	1. 按照省能源局文件要求，组织进行电煤中长期合同任务分解。 2. 组织开展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 3. 对电煤中长期合同进行履约监管。	各县（市、区）能源局、煤炭企业、电力企业	煤炭工业科	李树强	王贵民
23			煤炭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核	《公安部关于落实网络安全保护重点措施深入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网安〔2022〕1058号）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70号）	1. 组织全市各县（市、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煤炭企业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2. 煤炭企业对建设、运营、维护、使用的网络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并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自主定级。 3. 各县市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属地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要求，对煤炭企业自主定级为网络安全二级及以上等级的信息系统进行系统备案前定级合理性审核。	各县（市、区）能源局、地方煤炭集团	发展规划科	郭永泽	柴红星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24	能源运行管理	煤炭管理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2984号） 《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晋能源清洁发〔2021〕496号） 《山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21〕39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涉煤项目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清洁函〔2022〕176号）	1. 制定年度煤炭消费控制工作方案； 2. 指导各县（市、区）统计核算全社会煤炭消费量； 3. 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并对投产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情况进行抽查； 4. 指导各县（市、区）做好重点用煤企业煤炭消费控制工作，督促完成“十四五”煤炭消费控制目标。 5. 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关于煤炭消费控制不力整改事项。	各县（市、区）能源局	油气和节能科	朱晓强	王贵民
25	能源运行管理	电力管理	电力运行管理	《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70号）	1. 分析全市发用电形势，预测全市电力电量增长情况。 2. 严格执行电力运行月调度机制。 3. 强化协调服务和日常动态监管。	市内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	电力和新能源科	李刚	柴红星
26			电力热力稳定供应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省能源局电力保供相关视频会议精神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做好冬季电力热力保障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0〕945号） 《关于做好2023年迎峰度夏期间全省电力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3〕139号）	1. 督促发电企业做好电煤储备，做好机组运行维护，确保稳发满发。 2. 对电厂电煤库存和机组非停情况开展监测调度，及时发现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能源局解决问题。 3. 督促供电企业合理安排机组检修，做好线路运维，保障供电稳定。 4. 适时对发供电企业开展督导检查。	相关县（市、区）能源局、市内发电企业、电网企业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27	能源运行管理	电力管理	电力负荷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运行规〔2023〕1261号)《关于印发〈2023年山西电网事故和超计划用电限电序位〉等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3〕131号）《关于开展全省电力用户负荷资源排查及加强空调负荷调控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函〔2023〕99号）	1. 组织编制电网负荷管理方案。 2. 按照程序批复印发电网事故和超计划用电限电序位。 3. 组织市内电网企业适时开展演练。	各县（市、区）能源局、市内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等	电力和新能源科	李刚	柴红星
28			电力市场管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山西省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复函》（发改经体〔2016〕176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规〔2022〕2号）	1. 落实省年度电力交易方案。 2. 引导用电企业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	市内电网企业、售电公司、各市场主体			
29			电力需求侧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运行规〔2023〕128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2〕228号）	1. 组织电网企业开展负荷监控。 2. 指导电力用户开展需求响应。	各县（市、区）能源局、市内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等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30	能源运行管理	电力管理	关停淘汰落后煤电机组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8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431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2022-2025年山西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2〕415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66号）	1. 落实省年度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2. 督促列入计划的煤电机组关停淘汰。 3. 配合上级部门落后煤电机组关停淘汰验收工作。	各县（市、区）能源局、落后煤电企业	电力和新能源科	李刚	柴红星
31			“获得电力”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3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1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2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号）	1、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我市营商环境评价“获得电力”指标考评工作。 2、完成省能源局关于“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任务台账中的各项工作。 3、完成“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4、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我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电网企业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32	能源运行管理	油气管理	煤层气生产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70号） 国家能源局、省能源局下达相关文件通知	1. 制定煤层气（煤矿瓦斯）年度工作计划，根据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确定全市产量目标，并分解至相关县、采气企业。 2. 开展督导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县、采气企业按进度完成煤层气产量任务。	相关县、采气企业	油气和节能科	朱晓强	王贵民
33			油气管道建设和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70号）	1. 协调解决油气管道建设和保护重大问题。 2. 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履行保护义务。 3. 督促管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县（市、区）主管部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各县（市、区）各管输企业	油气和节能科	朱晓强	王贵民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34	能源运行管理	节能管理	能耗控制	《关于调整和撤销一批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临政办函〔2023〕25号），临汾市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2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691号） 山西省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市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节能办发〔2022〕4号）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70号）	1. 拟定全市五年和年度能耗控制目标，经市政府同意后下发各县（市、区）。 2. 组织迎接省能耗控制目标评价考核工作，对各县（市、区）开展能耗控制目标评价考核工作。 3. 对全市和各县（市、区）节能形势进行跟踪监测及分析预测，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完成能耗控制目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油气和节能科	朱晓强	王贵民
35		电力安全管理	电力企业安全生产行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中共山西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厅字〔2019〕19号）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70号）	1. 制定电力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4. 牵头负责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各县（市、区）能源局 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 新能源企业	稽查和法制科 电力和新能源科	张慧虎 李刚	柴红星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36	能源领域行政检查	煤炭行业行政检查	1. 对煤矿建设项目（含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生产煤矿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洗选煤厂标准化管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70号）	1. 煤矿建设项目（含洗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对其开工、设计、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是否按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的检查。 2. 生产煤矿运行情况：①生产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和生产要素执行情况；②生产煤质管理情况；③采区回采率达标情况；④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情况。 3. 洗选煤厂标准化管理执行情况：对洗选煤厂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查。	煤矿建设企业 生产煤矿 洗选煤厂	稽查和法制科 煤炭工业科	张慧虎 李树强	柴红星 王贵民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37	能源领域行政检查	电力行业行政检查	1.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煤电机组关停拆除验收的行政检查。 4. 对用户“获得电力”的行政检查。 5. 对核准的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电网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电力监管条例》 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建设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19〕594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66号）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70号）	1. 电力企业（自备电厂）安全生产情况：①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履职情况；③安全培训情况；④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和运作情况；⑤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⑥生产作业风险管控情况；⑦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⑧安全设备管理情况；⑨应急救援预案；⑩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工作开展情况；⑪电力系统运行安全管理情况；其它需检查的情况。 2. 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项目推进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规范。 3. 煤电机组关停拆除情况：查验拆除是否达标。 4. 用户“获得电力”情况：①供电企业是否落实国家、省有关提升“获得电力”服务规定；②供电企业政策信息公开是否及时、规范； 5. 对核准的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电网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1.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2. 项目建设情况；3.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	稽查和法制科 电力和新能源科	张慧虎 李刚	柴红星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38	能源领域行政检查	油气行业行政检查	1. 对核准的石油、天然气等管道项目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对备案的企业煤层气开发项目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 3.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等管道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7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1. 核准的石油、天然气等管道项目建设行为情况：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②项目建设情况。 2. 备案的企业煤层气开发项目建设情况：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项目备案材料是否齐全、真实；②项目建设情况；③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是否准确。 3. 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道保护情况：①是否存在施工作业损坏管道的行为；②损坏管道后是否采取相应保护措施；③损坏管道后是否立即通知管道企业。 4. 管道企业管道保护情况：①是否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开展专项培训；②是否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③是否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④是否按规定在必要地点设立警示标志；⑤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管道事故危害。	相关管道企业、煤层气开采企业	油气和节能科	朱晓强	王贵民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39	能源领域行政检查	节能监察	1. 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节能监察办法》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3〕3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区域能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能源节能发〔2021〕623号）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70号）	1. 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落实情况：①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否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②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③区域能评落实情况。 2. 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情况：①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②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③用能设备及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执行情况；⑤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⑥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	相关用能单位 节能服务机构	油气和节能科	朱晓强	王贵民

序号	监管类型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服务对象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分管领导
	项目	子项							
40	能源领域行政检查	新能源行业行政检查	1. 对瓦斯发电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2. 对核准的风力发电、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抽水蓄能电站、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网送出工程等项目的行政检查。 3. 对备案的光伏电站、储能、生物制天然气等项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70号）	1.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2. 项目建设情况。 3.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相关新能源企业	稽查和法制科 电力和新能源科	张慧虎 李刚	柴红星